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F100-02

修正案号: 39-2665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发动机和 APU 防火的电气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的F. 28 Mk. 0100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BLA Nr:1999-110(A),1999.8.31; 2.FK SB F100-26-015,1999.8.1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荷兰适航当局(RLD)收到一份关于FK-100飞机的报告,报告指出发现了APU灭火电路的短路。随后对其他飞机的检查也发现了影响发动机灭火电路的相似问题,原因是接头插钉导线的扭曲。进一步的调查表明,某些类型的发动机和APU灭火瓶卡式电气接头没有安装P/N为F0N1-3618的热缩型防波套。这种状况如不纠正,会造成某些接头插钉的短路,导致相应灭火系统的失效。由于这种不安全状况已确认并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其他同型号设计的飞机,我们适航部门要求对相应电气接头做检查,必要时还要做改装。

除非以前已完成,否则按如下要求做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根据FK SB F100-26-015 (1999年8月15日颁发或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订版)完成指南 A 部,对受影响的发动机和APU灭火电气接头进行一次电阻检查:

- 2. 如按上述第1段检查查到短路,在再次飞行前,检查并在必要时 根据FK SB F100-26-015 (1999年8月15日颁发或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 的修订版)完成指南 B 部(C到 H段),改装相关的电气接头;
- 3. 如按上述第1段检查没有查到短路,在下次对灭火瓶称重检查时 或在按上述第1段检查后的两年内,以先到为准,检查并在必要时根据 FK SB F100-26-015(1999年8月15日颁发或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 订版)完成指南 B 部(C到 H段),改装相关的电气接头。

注: 1. 完成本CAD后必须在相应飞机履历本上做记录。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七. 联系人: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6